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6

(总第64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6期
(总第64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26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16号) (7)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推进“酒城人才聚集行动”支持人才在泸置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4]19号) (10)
-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4]35号) (1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1号)	(16)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2号)	(20)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3号)	(23)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红黑榜”管理制度》的通知 (泸市监发[2024]29号)	(27)

人事任免

泸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0)
-------------------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重点任务,着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

(一)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

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等学法要求,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全年学法不少于24件次,市级园区管委会、政府组成部门全年学法不少于10件次。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四川省线上平台学法考法。健全述法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现场述法评议。〔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体系,规范完成年度报告工作,围绕法治领域改革规划重点任务、法治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商环境、行政执法监督等实施精准法治督察。〔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示范建设水平。全面对标夯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基础,确保顺利通过“回访抽查”。优化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培育机制,适时举办第二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各区县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100项示范指标,叙永县做好“政府类合同全周期管理”项目,力争创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提升行政立法质效。加强与人大立法规划对接,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起草、论证审查等工作。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的衔接沟通,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效。积极推进《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泸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等制定项目,有序推进《泸州市乡村规划管理条例》《泸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泸州市人才发展条例》立法预调研和工作调研,组织开展《泸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印发《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2024年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水平。修订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管理,落实动态清理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筹协调、规范指导和监督,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继续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地方标准。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分领域开展执法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加强泸永江协作联动,联合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领域行政执法。〔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九)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探索建立债务融资、招商引资等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持续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提升依法监管水平。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

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泸州市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规范行政检查权,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制度。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范围,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制度,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健全社会信用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失信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加大清欠支付力度,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对国家13个重点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打造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出更多高频服务“掌上办”“就近办”,推动以“川渝通办”为重点的跨域通办提质扩面。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中心),探索推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增强突发事件依法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运行机制,完善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地震地灾等各类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手册,试点开展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广泛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公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多元化解行政争议。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推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行业部门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完善行政复议调解机制,探索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依法处置违法信访行为。[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组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检查和年度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合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

安局、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按照全省试点要求高标准打造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落实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风险提示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线索机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深化“府院”“府检”联动,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市、县政府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活动。推进经济开发区、企业园区以及重大项目所在地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管理,加大对重点民生、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精准高效传递惠民惠企政策信息。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服务理念,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依申请公开及时转为主动公开,最大限度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有效降低行政争议发生率和复议应诉纠错率。[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依据政府网站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38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良好(见附件1)。

(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根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相关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7个区县、5个园区、31个市级有关部门正在运行的210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应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比例达100%,检查情况较好(见附件2)。

(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及时办理网民留言。本季度,收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有效留言1条,办结1条,办结率100%,实现办理整改零超期。

二是网站信息采用情况。本季度,区县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泸县、合江县、古蔺县;市级各部门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本季度信息被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为0条的部门有高新区、长开区、市公安局、市审计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文件栏目问题多。部分部门政策文件和解读未按时更新,并出现文件和解读未相互关联的现象。二是栏目更新不及时。互动栏目、动态栏目到期未能及时更新。三是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严,部分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仍存在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主要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如市市场监管局因遗忘绑定账号的手机号,导致账号无法登录,内容更新逾期。

(三)政务数据汇集工作存在的问题。大部分部门不重视政务数据汇集,数据更新不及时,未能及时更新2023年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2024年数据(见附件3)。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各区县、各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网站账号的管理,健全信息发布、转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做好常态化监管,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要对政府网站栏目进行有效优化,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坚决关停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

(二)提高信息内容建设水平。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

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做精做细解读工作,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三)提升网民留言办理质量。各区县、各园区、各部门要重视网民留言回复,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态度诚恳、热情周到,杜绝答非所问、态度生硬的问题。要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有效解决。

附件:1.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检查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网站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1	合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旅游》和《投资》页面没有网站地图	整改完成
2	中国·四川泸州长江经济 开发区网站	《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3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局长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4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站	网上调查已过期	整改完成
5	泸州市商务会展局网站	《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未互相关联	整改完成
6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断链	整改完成
7	泸州统计公众信息网站	《工作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序号	检查网站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8	泸州市医保局网站	《医保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9	泸州市酒业发展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0	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	《部门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说明：检测时间为5月20日至5月24日。

附件2

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所属区县或部门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泸州城管	市城管执法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2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	酒业园区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3	泸州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4	文旅泸州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5	泸州教育体育	市教育体育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6	江阳就业	江阳区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7	江阳市场监管	江阳区市场监管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8	印象海潮湖	泸县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9	泸县妇女联合会	泸县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10	叙永人社	叙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11	叙永医保	叙永县医保局	微信	存在严重表述不规范

附件3

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检查情况

未更新2023年基础数据的部门	江阳区、龙马潭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未更新2023年过程数据的部门	江阳区、合江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推进“酒城人才聚集
行动”支持人才在泸置业
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4〕19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推进“酒城人才聚集行动”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委人才发〔2023〕4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泸州市委组织部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19日

泸州市加快推进“酒城人才聚集行动” 支持人才在泸置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购房补助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含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以及各市属园区,以下简称“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就业创业,为泸州经济社会建设作出贡献的人才,包括以下三类人才。

(一)一类人才是指全职引进或为泸州作出重大贡献的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等国家级专家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重大项目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等。

(二)二类人才是指从2023年8月24日起,全职新引进、在泸持续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全国技术能手。

(三)三类人才是指从2023年8月24日起,全职新引进、在泸持续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四川工匠及副高级职称人才。

二类、三类人才在泸持续工作满3年及以上认定标准是指用人单位为全职新引进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3年及以上。

第二条 购房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补助范围

二类、三类人才从2023年8月24日起,在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包

括中心半岛、城北组团、城西组团、城南组团、高坝组团、沙茜组团、纳溪组团、泰安-黄舣组团、安宁-石洞组团购买的首套新建商品住房(不含限价商品住房、棚改安置房、经济适用房)。

(二)补助标准

1.二类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购房补助25万元。如增值税发票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以下简称“购房款总额”)未达到25万元的,按照实际购房款总额给予补助。

2.三类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购房补助10万元。如购房款总额未达到10万元的,按照实际购房款总额给予补助。

各类人才只能享受一次人才购房补助,购买的单套新建商品住房只能申请一次购房补助。如购买的首套新建商品住房为夫妻共有,且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购房补助条件的,可以叠加申请。执行期间与现有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购房补助申请

按照申请人才购房补助房屋属地管理原则,二类、三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向购房所在地各区(含高新区、自贸区,下同)政务服务中心住建部门人才购房补助受理窗口申请办理,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购房的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且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

部门文件

险或住房公积金满三年及以上即可申报,申报期限两年。每年集中申报两次,申报时间为5月1日-5月31日,10月1日-10月31日,逾期不受理。

第四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购房补助申请表(需申请人本人签字),用人单位初审并盖章(收原件)。

(三)人才入职依据,包括录用聘用文件、录用聘用审批表,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信息、职称或技能等级等证书或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市(区)房产交易机构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查询核实意见。

(七)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名下住房套数查询核实意见。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纳核实意见,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核实意见。

第五条 审核、公示及发放流程

人才购房补助申请由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区级部门审核二类、三类人才申报材料,区人社部门负责对高级职称、全国技术能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四川工匠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区教育部门负责对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人社和教育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面盖章反馈各区住建部门,各区住建部门汇总同级人社和教育部门意见,将拟发放购房补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于每年6月20日、11月20日前将审定后的拟发放购房补助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区住建部门将人才购房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资金来源

购房所在地各区范围内二类、三类人才购房补助资金按照市与区税收分享体制共同承担。人才购房补助资金由购房所在地各区财政先行发放,市、区财政根据补助发放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一类人才购房补助范围、标准及资金来源等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二)申请人才购房补助后取消网签备案的,需先行退回人才购房补助资金后方可办理网签备案注销。

(三)人才本人和用人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以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购房补助的,依法依规追回并追究相应责任。对开发企业出具虚假材料协助申请人才购房补助的,由开发企业退回补助资金并将企业违规

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才购房补助发放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本细则自2024年3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人才住房保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泸住建发[2021]248号)中二类、三类人才在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购买的首套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助标准、方式和流程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住建发[2024]35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8日

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倡导社会力量多渠道参与城市绿化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一定的程序,自愿无偿承担一定面积或数量的公共城市绿地、树木、园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或以实物形式捐赠苗木、园林设施等公益性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州市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简称“城市绿地”)的认建认养活动。城市建设用地外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认建认养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自愿认领、费用自筹的原则。

第五条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活动。绿地管理事权归属的责任部门(以下简称“绿地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管护范围内绿地认建认养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城市绿地认建认养项目机

会清单、申报途径由绿地管理责任部门在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集中发布。认建认养方确定后,绿地管理责任部门将认建认养行为在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

第七条 认建形式分两类:一是认建方按审查通过的方案进行建设和改造;二是认建方以实物形式捐赠苗木、园林设施等。认养形式分两类:一是认养方按规范自行组织并实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是由认养方以出资形式养护管理。

第八条 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由认建认养方与绿地管理责任部门签订绿地认建认养协议,明确责任和权利、建成成果所有权、认建认养期限、协议终止情形以及违约条款等内容。

认建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认养期限最低不少于1年,最高不超过5年,认建和认养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仅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认建认养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同一处绿地同时有多人表达认建认养意愿的,择优确定认建认养单位。

认建实施程序:

(一)认建方依照公布的绿地认建认养项目清单、申报途径等,认建方自愿

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认建方提出认建设计方案。认建设计方案由绿地管理责任部门认可后按程序进行市政园林项目审查,审查通过后签订认建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认建对象名称、地址、范围(含四邻边界)、面积、协议当事人名称、权利义务、期限、认建要求、验收要求等主要内容。

(三)认建城市绿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按审查通过的方案,进行规范化建设,认建行为完成后认建成果无偿移交绿地管理责任部门。

认养实施程序:

(一)认养方依照公布的绿地认建认养项目清单、申报途径等,认养方自愿报名。

(二)报名成功后,认养方提出养护方案。

(三)养护方案经绿地管理责任部门认可后签订认养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认养对象名称、地址、范围(含四邻边界)、面积、协议当事人名称、权利义务、期限、认养要求等主要内容。

(四)认养期间,认养行为向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全过程监督考核,认养结束后认养方配合绿地管理责任部门完善移交手续。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绿地认建认养活动要在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并接受相应指导、监督和管理。市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和颁发认建认养荣誉牌。

绿地管理责任部门对认建认养活动具有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和督促整改的权利和义务。

认建认养方享有获得荣誉牌的权利,和在认建认养绿地范围内立牌纪念的权利。认建认养方具有履行认建认养协议的义务。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认建认养方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和公益属性,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在认建认养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标识、标牌和进行商业经营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认建认养方无故不履行协议或不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事项的,绿地管理责任部门有权对认建认养方发出书面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绿地管理责任部门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认建认养方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园林设施为景观小品、游乐健身设施、种植设施、服务管理设施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认养活动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1号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探索改革科技项目组织模式,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泸州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贯彻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6日

泸州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探索改革科技项目组织模式,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关系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四

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政[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泸州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其中技术攻关类分为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企业出题项目两类。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聚焦服务泸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符合

市委全会决定、市政府工作报告、科技创新规划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对重点产业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公益事业的重大科技支撑。

2.企业出题项目聚焦泸州市重点企业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更多市内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泸转化落地,形成产品和加速产业化。

第三条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揭榜挂帅项目征集、遴选发榜、立项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项目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市财政局负责揭榜挂帅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四条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方应为泸州市辖区范围内且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五条 企业出题项目技术需求企业应为在泸州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六条 企业出题项目揭榜方应是市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技术需求企业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四)揭榜方与技术需求企业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技术转让方应是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泸州企业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泸州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

部门文件

诚信,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八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泸州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五)揭榜方与技术受让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填报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征集的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核

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与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商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五)评审遴选。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经费总额,向社会公示揭榜结果。

(六)组织对接。市科技局组织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签署合同。

(七)项目立项。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八)签订揭榜协议。项目计划下达后,由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市科技局正式签订揭榜协议,细化“里程碑”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明确经费额度及拨付方式、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约定。

(九)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技术攻关类企业出题项目主要由技术需求企业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市科技局将对项目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依据揭榜协议约定,按照“里程碑”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对于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叫停。

(十)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通过现场验收、用户试用和第三方评测等方式共同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用户意见作为形成项目验收结论的重要考量。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市科技局与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撤销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撤销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资金支持及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支持方式。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该类项目由市级财政科技资金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揭榜方。参照“包干制”试点政策,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管理,揭榜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可不配套资金。

2.企业出题项目。该类项目以技术需求企业投入为主,技术需求企业与揭榜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市级财政科技资

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补助技术需求企业。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该类项目以揭榜方投入为主,成果转化方与揭榜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市级财政科技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补助揭榜方。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资金分两期拨付。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2.企业出题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

部门文件

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技术攻关类项目的技术需求企业、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并按约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

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泸州市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2号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管理,市科技局制定了《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贯彻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
2024年4月25日

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川科政〔202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泸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立项,获得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中期管理指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期间,为保证项目按任务书的

规定执行,取得预期成果并达到绩效目标,对项目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包括对项目的中期评估、项目事项变更(调整)等。

第四条 项目推荐单位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项目中期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可委托项目推荐单位开展项目中期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中期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推荐单位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监督经费的使用,协助核查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研究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和时间进度,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中期评估。对项目执行期三年及以上、且财政资金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开展中期评估。原则上在执行期过半后,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推荐单位应在3个月内通过会议评估或现场评估方式,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第七条 中期评估内容。项目中期评估以任务书为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资金到位、落实与使用情况。市级科技经费、项目自筹经费等是否按任务计划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二)计划进度推进情况。项目按任

务计划进度安排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三)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等相关情况。

(四)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当年和累计产值完成情况;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和缴税等完成情况。

(五)社会指标完成情况。环保及节能减排情况;人才培养和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六)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可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中期评估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中期评估程序。

(一)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向需要开展中期评估的项目牵头单位发布通知,会同项目推荐单位督促项目牵头单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

(二)项目牵头单位收到中期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在泸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平台”)填报中期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在线报送至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

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中期评估报告。
- 2.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
- 3.项目任务书。
- 4.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关审批手续。

部门文件

5. 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如：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

6. 财务附件。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专项经费每个科目前两笔最大金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附件复印件(如发票、签收单、合同等)。

第5、6项中相关材料无需全部提供，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结合实际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三)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完成材料审核后，应在1个月内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

第九条 中期评估结果运用。项目管理科室根据专家中期评估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项目“继续执行”、“停止执行”两种处理意见。

专家评估意见60(不含)分以下的，项目停止执行。停止执行的项目由项目管理科室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置(终止或撤销)。

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提出中期评估结论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反馈。项目牵头单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对应项目管理科室申请进行整改(限1次)。

第十条 项目事项变更(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前(延期项目按批准延期后的时间)，确需变更

以下事项的，按程序申请调整。

(一)变更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牵头单位书面申请，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同意后调整。项目执行期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人才类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合作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自主调整。

(三)变更项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调整后，报项目牵头单位备案。

需报市科技局同意的项目事项变更(调整)在项目管理平台上填报申请，并报送盖章后的纸质材料。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自主调整事项自存相关纸质资料，在项目管理平台上传扫描件。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遇需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项目牵头单位、推荐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报告。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已取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推荐单位应按要求审核和汇总归口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

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十四条 在项目中期管理过程中,市科技局应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牵头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

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划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科规[2024]3号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市科技局制定了《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贯彻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5日

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暨绩效评价(以下简称“验收评价”)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保证项目的实施绩效,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和《四川省科技

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川科政[202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评价范围。凡经泸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批准立项,获得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须进行项目验收评

部门文件

价,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包干制试点项目验收评价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验收评价原则。验收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组织机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评价,也可委托项目推荐单位作为验收评价的组织机构开展项目验收评价。

第五条 验收评价要求。项目验收评价以任务书为依据。任务书上明确的项目实施期到期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在3个月内主动完成验收评价准备,在泸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及时、真实、完整报送验收纸质材料,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须对提供的所有验收材料真实性负责。验收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3个月内组织验收。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评价所有程序。提前完成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下设课题的,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六条 验收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事项。

(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及应用效果,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

(三)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五)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以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第七条 验收评价专家。验收评价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须是在项目管理平台中的入库专家。组织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其中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市级财政补助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财务专家不少于2人。验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验收评价方式。可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通讯评议验收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开展现场验收。

会议验收采取会议形式,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采取在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测或查定,审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通讯评议验收采取函审或网评的方式(邀请市外专家不能到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使用),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九条 验收评价材料。项目牵头单位需按要求准备以下验收材料:

(一)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验收报告。

(四)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

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

(五)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与项目产品相关的销售、服务的发票清单等。

(六)实行科技报告制度。对立项安排财政资金20万元及以上资金额度的研发类项目,科技报告作为验收评价的必备条件;对其他资金额度的研发类项目提倡形成科技报告。项目验收评价前,项目牵头单位应按标准和规范提交科技报告,实现我市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

(七)有调整事项需提交有关调整事项的文件资料。

(八)财务附件。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专项经费每个科目前两笔最大金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附件复印件(如发票、签收单、合同等)需加盖财务专用章,专项经费50万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任务书约定拨付合作单位专项经费的,合作单位需提供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财务附件。如有结余经费,需对结余经费进行说明,说明应付未付、后续支出资金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验收材料。

第十条 验收评价程序。

(一)项目验收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验收申请及材料准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验收申请

表,按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项目推荐单位。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管理平台上填写的验收资料和报送的纸件验收资料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2.材料审核。项目推荐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牵头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由项目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将验收申请表和验收材料报送验收组织机构。

3.组织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明确验收方式并在收到验收材料后3个月内组织验收;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或财务专家认为需要到企业现场检查财务资料原件的,应组织专家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原件。

4.材料完善。项目牵头单位在验收后按要求完善验收资料,并装订成册向市科技局报送验收资料,验收资料的报送份数应考虑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合作单位、推荐单位、市科技局存档要求。

5.验收签章。市科技局验收工作相关负责人签注验收审批意见,加盖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公章,完成纸质验收手续。

6.材料归档。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将专家签字评分表、验收专家组意见页、专家组成员页、市科技局验收审批意见页扫描上传项目管理平台。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平台中对验收结论进行确认,最终完成所有验收手续,并对纸质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财务验收按财务验收相关规定执行,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一并进行(可

部门文件

分别形成验收意见),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验收评价结论。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或实地考察、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形成验收结论。

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技术评价占60%,财务评价占40%。总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70—90(不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技术评价得分低于42(不含)分或财务评价得分低于28(不含)分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评价整改。项目验收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且项目牵头单位主动提出进行整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材料报告,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做出验收评价结论。未按时提交的,维持原验收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延期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批。项目执行期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推荐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处置方式。

(一)验收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单位

使用,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满足原团队科研需求。

(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三)财务评价意见中明确应退回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项目单位接到通知后60日内未按要求退回应退财政资金的,市科技局将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奖励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平台建设等资格。

第十六条 开展自主验收评价工作试点。为进一步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节约政府及财政资源,可在项目集中、管理规范的高校、医院等试点推行项目单位自主验收评价,试点单位每年定期向市科技局报送本单位项目验收评价情况综合报告。市科技局对自主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结果公开。验收结果经审定后,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开须遵守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成果管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泸州市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Lu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九条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以后项目申请、立项、管理的参考。

第二十条 过程监督。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监督科对验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市科技局纪检机构按照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诚信管理。在项目执

行情况管理过程中,市科技局应对相关责任主体科技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经营“红黑榜” 管理制度》的通知

泸市监发〔2024〕29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社会共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食品经营企业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食品经营“红黑榜”管理制度》,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红黑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社会共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食品经营企业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食品经营“红黑榜”管理工作,是指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用监管手段,根据食品经营者的行为征集的相关信息,将其纳入食品经营“红黑榜”管理。

第三条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能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经营“红黑榜”评定和上报等工作。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经营“红黑榜”审核及发布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纳入食品安全“红榜”范围:

(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和规范完备,并且得到很好地执行,不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和“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或小作坊登记证明、无食品标签)食品。

(二)经营资质合法,证照齐全,在经

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信息公示栏,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范围经营。

(三)环境卫生秩序优。食品经营场所整洁、清洁卫生,墙面无渗水、无霉变等,三防措施完整;食品隔墙离地摆放,销售食品分类分区码放整齐,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按要求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散装食品的存放、标签符合要求。

(四)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当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获得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荣誉(在有效期内)和获得食品安全控制、食品质量管理、卫生环境管理等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优先。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列入食品安全“黑榜”范围: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经营超出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范围的食品。

(三)添加违禁成分、虚假夸大宣传,和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四)环境卫生秩序差、食品安全制度未有效执行,监督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拒不改正的。

(五)抽样检查不合格的。

(六)因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拒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抗拒执法检查的;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仿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仿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擅自运用查封扣押物品的;未依法按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八)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属实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

(十)其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黑榜管理的情形。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应当列入“黑榜”名单。

第六条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第四条、第五条标准,按餐饮、流通、特食三个业态每月28号前上报本辖区食品经营店“黑榜”,每季度(2、5、8、11月)的28号前上报本辖区食品经营店“红榜”,市局对各区县上报内容进行审核后发布。

第七条 “红榜”发布后,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红榜单位不再符合红榜规定条件要求的,应及时核实并将相关情况证明及证明材料书面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泸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在红榜名单上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纳入“红榜”的经营者,可根据情况调低一个风险等级;列入“黑榜”的经营者,可根据情况调高一个风险等级。

第九条 对拟列入食品安全“黑榜”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第十条 列入“黑榜”的经营者限期整改完成后,经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可在黑榜名单上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纳入食品安全“红榜”的经营者,在核准登记、资质认定、年检年审、示范推荐、评先评优等方面结合实际为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二条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红黑榜”在本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纳入食品经营“红黑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4年7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2月1日

任命黄先华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副总督学;蒋浏为泸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向阳为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邱清平为泸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李智伟为泸州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覃尧的泸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3月1日

免去任强的泸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3月14日

任命施小莉为泸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蔡宇宏为泸州市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施小莉的泸州市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张学彬为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兼);游进为泸州市数据局局长(兼);陈廷俊为泸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刘宇为泸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兼);赵宇光为泸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先元富为泸州市国家保密局(泸州市密码管理局)局长(兼);王志勇为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秋颖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何音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李平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刘静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刘洋麟为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钟传均为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杨洋为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思宇为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波为泸州市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副主任;贾若为泸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舒红为泸州市电子政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王志勇的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汪世平的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袁瑞的原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局长职务,赵秋颖、何音、李平、刘静的原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牟树军的原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主任职务,赵孝平的原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刘宇的原泸州市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赵宇光的原泸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先元富的原泸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泸州市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张毅贤的原泸州市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王晓谦的原泸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杨洋、刘思宇的原泸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陈云强的原泸州市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职务,熊建辉的原泸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刘洋麟、钟传均的原泸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舒红的原泸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2024年4月8日

任命贺芳为泸州市民政局副局长;任建宇为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范永友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黄遂的泸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周仁树的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段剑飞的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贺芳的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副局长职务;田伟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万芳的泸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4月22日

任命罗隆兵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光勇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副主任(兼)。免去胡汉兵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罗隆兵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赵光勇的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况涛的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5月9日

任命更登泽郎为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杨克哈为泸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张世琳为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周强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罗燕为泸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免去段超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苏蔓的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李蜀博的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奇美伦珠的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米煌的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副局长职务;马晓波的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胡启桃的泸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陈权的泸州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孙芡的泸州市公路局总工程师职务。

2024年5月27日

任命罗朋为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袁弟平为泸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周明洁为泸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试用期一年;曾庚为泸州市公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邹懿为泸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罗彦为

人事任免

泸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王水生为泸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和监测台(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市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中心)台长(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王敏的泸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职务;刘利的泸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和监测台(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市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中心)台长(主任)职务。

2024年6月11日

任命米亮为泸州市行政学院院长;周巍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何睦为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晓霞为泸州市审计局副局长;郭溱为泸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副局长;梁晓彬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免去曹斌的泸州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吴念霞的泸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时桥的泸州市建筑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6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